

國立交通大學
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
單位：環境工程研究所

碩 士 學 位 考 試 委 員	提聘對象	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	1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。 2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3. 近五年內曾發表 <u>1</u>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4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2.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上或專業上助有成就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近五年內曾發表 <u>1</u>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3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 4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	

博 士 學 位 考 試 委 員	提聘對象	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	1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近五年內曾發表 <u>2</u>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
	2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近五年內曾發表 <u>2</u>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3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	3.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上或專業上助有成就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提報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
修訂日期：94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 94/09/23

單位主管簽章：